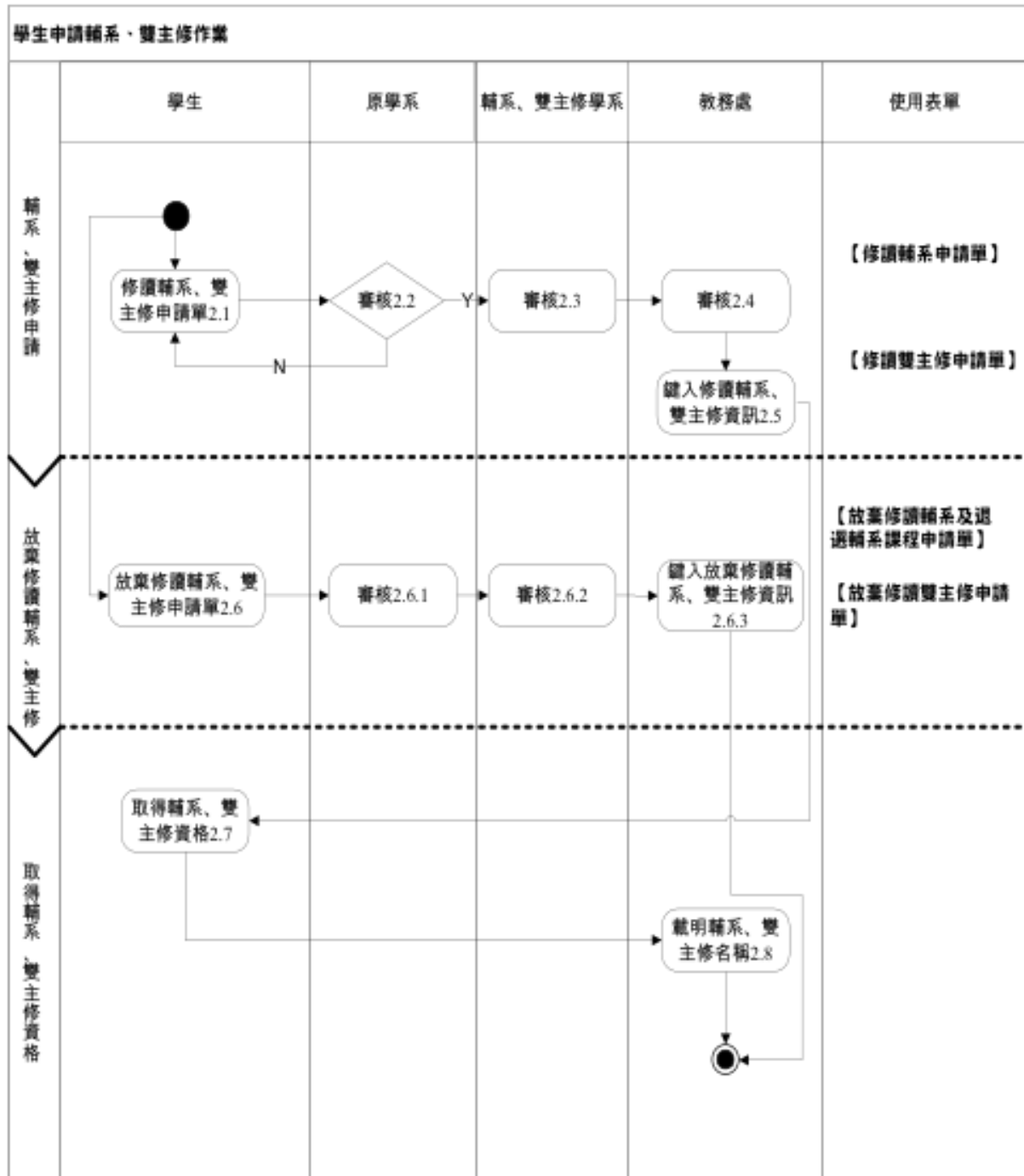
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文件名稱 | 教務處工作流程-學生申請輔系、雙主修作業 |          |      |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 文件編號 | 0411-022             | 2111-022 | 版次   | 2 | 頁次         | 1/3 |
| 提案單位 | 教務處註冊組、桃教組           |          | 生效日期 |   | 2012/12/31 |     |

學生申請輔系、雙主修作業

1. 流程圖：

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|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|------------|
| 文件名稱 | 教務處工作流程-學生申請輔系、雙主修作業 |      |   |    |            |
| 文件編號 | 0411-022 2111-022    | 版次   | 2 | 頁次 | 2/3        |
| 提案單位 | 教務處註冊組、桃教組           | 生效日期 |   |    | 2012/12/31 |

## 2. 作業程序：

- 2.1 申請人上網進入銘傳首頁，點選工作項目下之電子化表單，再點選修讀【輔系、雙主修申請單】：
  - 2.1.1 各學系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，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二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得申請其他學系為輔系，或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加修學系以取得雙主修。
  - 2.1.2 輔系所訂申請修讀輔系學生之條件及科目學分表，由各輔系訂定送由教務處正式公告。修讀輔系學生應修畢各該輔系所規定的專業(門)科目至少 20 學分。
  - 2.1.3 學生修讀雙主修，應修滿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修讀雙主修科目中，如有與原修學系科目相關者，學生應於申請修讀雙主修時，辦理學分抵免。於抵免後，修讀雙主修科目學分不足 40 學分者，應由修讀雙主修學系，指定其另修專業(門)選修科目學分補足。
- 2.2 原系系祕書、系主任、學院院長審核。
- 2.3 再經輔系祕書、雙主修系祕書、系主任、學院院長審核。
- 2.4 學系承辦人員初核學生成績是否達到修讀輔系、雙主修標準後，在電子化表單上點接受、再經組長呈教務長核可。
- 2.5 學系承辦人員在學籍系統內的 mcu2116 鍵入該生修讀輔系、雙主修資料(系別及申請日期)。
  - 2.5.1 凡修讀「輔系」、「雙主修」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，其【轉學證明書】、【修業證明書】或【成績單】應加註輔系、雙主修名稱。
  - 2.5.2 凡修讀輔系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已修畢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應放棄輔系而以主系資格畢業。而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已修畢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，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則以主系資格畢業。
- 2.6 修讀輔系課程學生，得於每學期開學後至第十六週止申請放棄輔系，並可同時申請退選輔系課程。修讀雙主修課程學生，得於應屆畢業年度內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放棄申請，逾期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期。
  - 2.6.1 放棄輔系、雙主修需經原學系審核。
  - 2.6.2 放棄輔系、雙主修需再經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學系審核。
  - 2.6.3 最後由承辦人員鍵入該生放棄輔系、雙主修資訊，學系承辦人員在學籍系統內的 mcu2116 鍵入該生放棄輔系、雙主修資料(系別及申請日期)。
- 2.7 修滿輔系、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取得輔系、雙主修資格。
- 2.8 修滿輔系、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其【畢業生名冊】、【歷年成績表】及【畢業證書】載明輔系、雙主修名稱。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|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|------------|
| 文件名稱 | 教務處工作流程-學生申請輔系、雙主修作業 |      |   |    |            |
| 文件編號 | 0411-022 2111-022    | 版次   | 2 | 頁次 | 3/3        |
| 提案單位 | 教務處註冊組、桃教組           | 生效日期 |   |    | 2012/12/31 |

### 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 查核學生是否已上網填寫修讀雙主修或修讀輔系申請單。
- 3.2 查核申請輔系、雙主修之學生成績是否符合規定:該生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是否達70分。
- 3.3 核可後，於學生異動資料處理系統登載。
- 3.4 修滿輔系、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畢業生名冊及畢業證書或成績單是否載明輔系、雙主修學系名稱。

### 4. 使用表單：

- 4.1 電子化表單---修讀輔系申請單、修讀雙主修申請單。
- 4.2 電子化表單---放棄修讀輔系及退選輔系課程申請單、放棄修讀雙主修申請單。

### 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5.1 銘傳大學學則。
- 5.2 銘傳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、雙主修辦法。